

三、各地要根据《食品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加强对保健食品宣传的监督检查工作,维护保健食品市场的生产经营秩序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
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五日

卫生部司(局)文件

卫法监食发[2000]第65号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 保健食品初审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:

为规范保健食品的审批工作,现将保健食品初审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通知如下:

一、凡是已获得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,不得申报保健食品。

二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除应严格按照“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程序”的有关规定对保健食品履行正常初审程序外,必须另行出具该产品没有获得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的证明。

三、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
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

卫生部司(局)文件

卫法监食便发[2000]100号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药品企业兼营食品 是否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复函

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局:

你局关于“药品经营企业兼营食品是否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请示的函”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药店从事食品经营的,应当取得卫生许可证。对于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,可以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此复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
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